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於六個月期間內發行不多於4批本金額最多41,2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各批本金額不少於5,000,000港元。兌換價將為0.0275港元或於有關可換股票據發行當日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10%以上之金額(以較高者為準)，可予調整。

可換股票據發行事項取決於(其中包括)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條件獲成後，方告作實。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條而作出。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建議，主要條款如下：

###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最多41,25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批數：** 可換股票據可分不同批次發行，各批之本金額不少於5,0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認購人／可換股票據承配人：** 可換股票據認購人／可換股票據承配人須為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而彼等各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緊接於完成發行相關批次可換股票據前後將為獨立第三方。

每名可換股票據認購人／可換股票據承配人承諾不會及不會促成其聯繫人或一致行動人士行使可換股票據附予之兌換權以致任何可換股票據認購人／可換股票據承配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超過30%投票權。

**認購期間：** 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翌日（「**開始日期**」）起至開始日期六個月後之日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鑑於不利之市場條件，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或需較多時間促成足夠認購人／承配人認購可換股票據全部本金額，故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六個月認購期間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對股東整體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到期日：** 相關批次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之日。

**兌換：** 票據持有人可於有關發行日至到期日前七(7)日之期間內隨時將各可換股票據之未行使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惟須為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兌換價：** 兌換價將為每股兌換股份0.0275港元或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公佈之每股股份之最新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110%以上之金額（以較高者為準），可予調整。按每股兌換股份0.0275港元之兌換價，佔：

- (i)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即緊隨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03港元折讓約86.45%；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012港元折讓約86.33%；及
- (ii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0.025港元溢價約10%（按聯交所網站所公佈最新刊發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

**兌換價之調整：**

兌換價將視乎若干事件而作出調整，包括：

- (a) 股份面值因股份合併或分拆而更改；
- (b) 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之方式發行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惟不包括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
- (c) 向股東派付或進行任何股本分派；
- (d) 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份同類股東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份同類股東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權利，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其價格低於公告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現行市價之80%；
- (e) 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以全數換取現金，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其價格低於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現行市價之80%；
- (f) 發行任何有權兌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其代價低於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現行市價之80%；

(g) 本公司認為適宜作出調整之其他事項，而有關調整須經董事所挑選並具有國際聲譽之獨立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決定。

本公司確認以上為一般反攤薄調整事項。

**利率：** 可換股票據將按年利率2%計息，於到期日支付。

**提前贖回：** 除非先前轉換為股份或贖回，否則本公司有權於相關批次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一週年之日至到期日前七(7)日之期間內藉書面通知票據持有人以贖回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而：

(a) 如贖回通知於相關批次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一週年之日至發行日期兩週年之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則為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5%；及

(b) 如贖回通知於相關批次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兩週年之日後，則為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10%。

**可轉讓性：** 除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外，可換股票據不得轉讓（包括轉讓予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惟票據持有人可轉讓可換股票據予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表決：** 票據持有人將無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在會上表決。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兌換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地位：** 可換股票據在各方面地位相等。兌換股份一經繳足及配發，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相關兌換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地位相等。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將由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認購人或配售代理之間訂立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協議中之條款將與本公告所載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致。

### **可換股票據發行事項之條件**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責任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一項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可換股票據發售事項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每批次可換股票據之發行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附帶本公司合理地不反對之條件）授出批准有關相關批次可換股票據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如發行任何批次可換股票據之條件未能於相關批次可換股票據之相關公告刊發日期起20日內達成，本公司將不會進行相關批次可換股票據發行。

### **完成**

發行各批可換股票據之完成日期將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及相關批次可換股票據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七(7)個營業日或之前。

### **兌換股份**

按兌換價（假設為 0.0275 港元）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時，本公司將發行共 1,500,000,000 股兌換股份，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4.65%；及
- (ii) 因發行及配發全部兌換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64%。

## 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兌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確認，其將密切監察，確保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倘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行使兌換權後，有可能會跌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兌換股份。

## 可換股票據發行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項下之一間投資公司。董事認為，建議可換股票據發行事項，提供讓本公司籌集資金以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改善財政狀況，以供本公司日後發展及擴充之大好時機。

本公司打算如有機會，將運用可換股票據發行事項所得款項於上市和非上市證券上作新投資，以及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另外，董事認為，兌換可換股票據將進一步明顯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因而讓本公司取得優勢，充分利用適合投資機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發行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兌換價乃參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利率及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而釐定。除對現有股東的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對整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於本公告日期，共有 67,460,000 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尚未行使，其經調整後之認購價為每股 0.25 港元。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發行可換股票據將有機會對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作出調整。於適當時，本公司應對有關事項作出公告。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已發行證券附帶任何其他股份認購權。

## 所得款項之用途

預期可換股票據發行事項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 45,000,000 港元，將由本公司撥用作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及／或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未有就可換股票據發行事項所籌集得來的款項淨額識別到合適投資機會。

###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告日期，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情況如下：

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港幣)	所得款項之實際 用途
二零零八年 十月九日	發行 337,300,000 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股份合併完成後調整至 67,460,000份	900,000	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 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 337,344,000 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及兌換價為 0.0275 港元，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及直至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現有		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 附帶之兌換權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陳志鴻先生	3,199,000	0.95	3,199,000	0.17
公眾股東：				
票據持有人	-	-	1,500,000,000	81.64
其他公眾股東	<u>334,145,000</u>	<u>99.05</u>	<u>334,145,000</u>	<u>18.19</u>
	<u><u>337,344,000</u></u>	<u><u>100.00</u></u>	<u><u>1,837,344,000</u></u>	<u><u>100.00</u></u>

###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可換股票據發行事項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載有（其中包括）特別授權、可換股票據發行事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倘每批可換股票據發行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連同股權架構之詳情）。

**由於可換股票據發行事項未必會進行，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及發出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並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懸掛或仍然懸掛及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之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或仍然懸掛及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除下）
「可換股票據發行事項」	指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建議
「可換股票據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將促使認購可換股票據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可換股票據認購人」	指	本公司將促使認購可換股票據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總本金額最多為 41,250,000 港元之一系列可換股票據
「兌換價」	指	0.0275 港元或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公佈之每股股份之最新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 110% 以上之金額，以較高者為準（可予調整）
「兌換權」	指	可換股票據所附帶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轉換為新股份之兌換權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相關批次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足三週年之日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配售代理」	指	本公司為配售可換股票據而委任之配售代理(如需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國雄先生（主席）及陳志鴻先生（署理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耀先生、鍾瑄因先生及鍾樹根先生。

\* 僅供識別